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600MW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项目	188,211.00	160,000.00
2	250MW超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	58,565.00	58,500.00
3	500MWh储能电池项目	16,154.00	16,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62,930.00	334,6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

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